

以色列在加沙和西岸
(包括耶路撒冷)的定居区

第二部分



联合国

*Settlements
part 2*

以色列在加沙和西岸 (包括耶路撒冷)的定居区

第二部分

本篇在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指导之下编制



联合国
1984年, 纽约

巴勒斯坦权利司，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指导下，对“在加沙和西岸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定居区”问题进行了研究，研究报告于1982年出版，其中提出了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占领领土内定居区的本质和目的。

这一研究的主题共分四章讨论：军事占领下的一般法律要求，联合国与定居区问题，定居区的本质和目的，以及土地的取得和对阿拉伯居民的影响。

第一章，根据国际法关于军事占领的规定，对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的行为作为评估。适用于以色列占领领土的国际法主要有二：1949年8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1907年10月18日签订的《战时关于土地法律和习惯的海牙公约》。文中特别曾就适用于以色列占领领土的条文，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2,47,49,53各条以及海牙公约第46, 55, 56各条作了讨论。

第二章提出了《联合国与定居区问题》，其中载列了联合国关于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定居区的非法性的各项重大报告和决议。文中还引用了大会第2443(XXIII)号，第2851(XXVI)号和32/5号各项决议，因为各

目录

导言	1
一、联合国和定居区问题	5
二、定居区的本质和目的变更	11
三、定居区的范围和大小	19
四、结论	32
附注和参考	34

附件

一、西岸和加沙地带占领区的定居区名单...	35
二、1982年10月到1983年11月期间，根据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测报，占领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新建的定居区或正在建立的定居区名单	51

页次

该决议说明大会反对在占领领土实施定居区政策，大会特别谴责下列以色列的各项政策：

- “ (a) 兼并各部分占领领土；
- (b) 在占领区建立以色列定居区并迁入外来人口；
- (c) 破坏并拆毁阿拉伯人住房；
- (d) 没收并征用阿拉伯人财产……”。

文中也引用了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 and 第465(1980)号两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这两决议中再度肯定“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理事会还决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定居区的政策和行为并无法律效力，严重破坏中东全面、公正永久和平的达成。

第三章讨论了定居区的本质和目的，其中指出定居区可以分为二种：军事和平民，在平民定居区内的定居者具有军事部门正式的文职身分。为了避免涉及外交政策问题和国内的反对起见，定居区常常冠以军事“驻扎站”。

本章还指出，定居区是沿着三个叉形地区建立的，

目的似在封闭和隔离巴勒斯坦社区。第一个叉形地带是沿着约旦流域，第二个沿着1948年的停火线，第三个是要定居者围绕巴勒斯坦人口最多的城镇如纳布卢斯和东耶路撒冷等地定居。

第四章讨论土地的取得和对阿拉伯居民的影响。文中提到“所有在西岸建立的以色列定居区所占土地不是属于(1)哈希姆约旦王国，就是(2)占领时属于村落和个人的，获得这些定居土地的方法是：购买、征用或没收。”

本章指出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发现加沙地带“没收的土地是不可更改的。”在西岸，“没收土地的数量从1979年5月整个地区的百分之二十七增加到1980年9月的百分之三十三。”它又指出西岸犹太人的数从1977年的3,200名，到1980年的20,000名，又到1981年的40,000名。

这四章综合分析了定居区的本质和目的，特别包括了它的法律和国际关系。这些分析今天与当时编写研究报告时一样，依然有效。

不过，自从1981年以来，研究数据已有搜集，定居办法的范围已有改变，联合国谴责这些行为的决议也有增加。

本研究报告（以色列的定居区——第二部分）更新了定居区的研究，并包括了联合国关于这个主题的新报告

和决议，以及关于定居区办法的新数据。

本研究报告讨论四个主要问题：

- (a) 联合国与定居区问题；
- (b) 定居区本质和目的的改变；
- (c) 定居区的范围和大小；
- (d) 定居区名单（附件）。

一、联合国与定居区问题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1981—1983年期间通过了一些决议，对以色列在占领领土的定居区政策表示了遗憾和谴责，要求以色列政府停止建立这种定居区。

这些决议主要根据下列各机构所提报告，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审查关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定居区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根据大会第3376（XXX）号决议设立）。

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于1983年10月14日的报告（A/38/409）结论说，以色列政府继续实施其目的在不顾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义务，兼并这些领土的政策。特别委员会继续说“依照该项公约，军事占领为临时的实际情况，并未给予占领国任何超越被占领国家主权之权力。”

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10月20日报告的结论中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依然为适用被占领领土有关人道主义法律的主要国际文书。报告所载和第四章所

反映的资料以及前面各段所宣称结论足以说明公约各项条文，见转载条文，继续遭受违反。

1981年的报告(A/36/579)的结论也说，以色列的定居区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又说“以色列平民移入占领领土违反公约第49条的规定”，和“依照第29条的规定，以色列政府对其占领领土工作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

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各次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常年报告之后，分别通过了第35/122号(1980年12月11日)，第36/14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7/88号(1982年12月10日)和第38/79号(1983年12月15日)各项决议。

大会在1982年8月19日的特别届会上也审议了定居区问题，通过了第ES-7/6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重申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是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对以色列未能承认该项公约对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土的适用性，表示强烈遗憾；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和它的种种行为，特别是兼并占领领土各部分，包括耶路撒冷，建立新的定居区，移入外来居民，没收和征用占领

领土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所有一边是以色列当局、机构或人民，另一边是占领领土各制度下的居民为取得土地所作其他买卖皆是；坚决表示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所采这种措施和行动一概无法效力且为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对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种政策，特别坚持在巴勒斯坦和其他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定居区表示遗憾；要求以色列严格依照国际法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遵守国际义务。

安全理事会关于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定居区或其他行为的各项决议是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

理事会在1980年3月4日第2203次会议上通过了第465(1980)号决议。理事会在注意到根据第446(1979)号决议设立的审查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的定居区情况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约旦常驻代表(S/13801)和伊斯兰集团主席摩洛哥哥常驻代表(S/13802)的来信之后。

“坚决认为以色列为改变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

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或任何其他中部分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无法律效力，以色列将其部分居民迁居或将新的移民定居在这些领土的政策和行动显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第四日内瓦公约》且严重妨碍中东全面、公正和永久和平的达成；

“对以色列继续坚持追求这些政策和行为表示深切遗憾，并呼吁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废弃这些措施，拆除现有定居区，特别要立即停止在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建立、建造和策划定居区；

“吁请所有国家向以色列提供有关占领领土内定居区的具体援助；”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471(1980)号决议中，重新肯定了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也重新肯定《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在以色列政府决定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特别是在1980年7月以色列议会核准基本法之后，安全理事会核准了第476(1980)和第478(1980)两号决议。

1980年6月30日通过的第476(1980)号

决议对以色列坚持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表示遗憾。这一决议还重申“改变圣城耶路撒冷地理、人口和历史特征以及地位的一切措施均属无效，并须遵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加以废止。

安全理事会于1980年8月20日第2245次会议上通过了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

“强烈谴责以色列制订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肯定以色列所订“基本法”系违反国际法，并不影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坚决表示占领国以色列所有已经改变或旨在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特征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及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均属无效，必须立即废止；

“又肯定这一行动严重妨碍中东全面、公正和永久和平的达成；

“决定决不承认以色列所订的“基本法”和此类其他行动，因为这一法律旨在改变耶路撒冷的特

征和地位，并吁请：

“(a) 所有会员国接受这一决定；

“(b) 已在耶路撒冷建立外交使团的会员国，从圣城撤回这种使节团。”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于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会议，会终发布了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方案。这项宣言称为《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A/Conf.114/42)，其中会议宣布了一些国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采取一致行动的指导原则。其中有些指导原则如下：

“需要反对和排斥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所采政策和行动，任何以色列所造成的既成事实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特别是建立定居区的政策和行动重大妨碍中东和平的达成”；

“需要重申举凡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变更或旨在变更圣城耶路撒冷特征和地位，包括征用座落该城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所谓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一律无效。”

二、定居区的本质和目的的改变

调查以色列行为的特别委员会在它的1981年报告(A/36/579)中提请特别注意以色列总理所作声明，例如在梅纳基姆·贝京于1981年5月视察占领领土内一个以色列定居区时，根据他曾作了如下誓言：“我，梅纳基姆，泽伊夫和哈斯耶·贝京之子，兹本人亲口宣誓，只要我担任本国总理一天，我就不放弃占领区的犹地亚、撒马利亚、加沙地区和戈兰高地等地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在1981年期间，委员会曾经收到已经建立、或已宣布开始或已开始建造的定居区约40余处的资料。此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占领的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定居区继续在建造和扩大中。报告第IVB节中显示分配给西岸以色列定居区的面积约有200平方公里。

特别委员会在19834的报告(A/38/409)中引用了关于增加定居活动和取得土地的一些资料。

依照迈伦·本维尼斯迪主持的研究¹，以色列占领西岸的土地约百分之六十。它提出了一张空中摄制的地图，西岸的总面积约有500万杜努姆，其中320万杜努姆为岩石和放牧地区，相当部分已经被宣布为“国有土地”。约有40万杜努姆的土地为“无人认领

的土地”。另有7万多杜努姆的土地已被私人个别购买。

1982年11月7日²农业部副部长迈克尔·德凯尔宣布，“以色列将于今后12个月内在西岸建立或扩展20个定居区。他又说，以色列的目标“在今后5年内使160个西岸的定居区增加10万犹太人口。目前，自1967年以来建立的103个定居区中犹太人口为25,000名。”他又说，“定居问题部级委员会”计划到1987年左右，再增加57个定居区，增加犹太人口约60,000至80,000名。

1982年12月30日³，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定居事务部共同主席马蒂提黑·德罗布尔斯告诉以色列议会经济委员会说，“西岸约有定居者30,000人，今后数月内将再增加犹太定居者40,000人（8000家）：到1986年左右，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政府计划在该地定居130,000名犹太居民，增建定居区30个。德罗布尔斯先生告诉该委员会说，30年内，将有130万犹太人定居西岸，并说，“这一计划的用意是把西岸不属于私人所有的百分之七十的土地建为定居区。”

1983年4月，犹太复国主义大会定居司再度提出这一计划（见1983年4月10日《国土报》）。依照这一计划，再过30年，西岸犹太人的定居区将可

达到165个，犹太人口将逾1,300,000人。

依照这一新的计划，165个定居区将包括5个大城市（每市约容1万到3万家），65个社区定居区（每区约400家），59个合作农庄和集体农庄。

根据这一计划，今后数年之内，定居活动将集中于下列各项工作：建造新路400公里，扩大75个现有农村定居区，将15个纳哈尔（以色列青年组织）的驻地改为民用定居区，扩大18个现行都市定居区，建立57个新提议的定居区；发展工业区，每年约400至500杜努姆；继续接管“国有”和私有土地。

1982年10月26日，当时的国防部长艾里尔·沙伦说，“向西岸全面大批定居是对外界人士设法欺骗以色列的各种计划的最好答复”（耶路撒冷邮报，1982年10月27日）。

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⁴在其1983年关于定居区问题的报告中作出结论如下：

“建造更多更多定居区的计划继续有所宣布；借口各种理由征用财产的报告继续有所收到。最后的结果是：继续巩固以色列在占领领土的存在，损害了当地平民人口。就目前已经在西岸建立的150个定居区而言，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土地

已经落在当局的手里。 预计建立定居区的正式计划和殖民措施将继续有所宣布。”

1982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应约旦代表阿拉伯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请，召开会议，审议了以色列坚持在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定居区的政策问题。

在那次会议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理事会的声明中，表示了它的恐惧，他说：以色列在黎巴嫩悲剧事件的掩护下，利用该国发生不幸事件独占世界注意力的当儿，可能会大胆落实它的各种计划，非法兼并西岸和加沙地带，借口政治安全为理由，满足它的兼并欲望。

“以色列不顾违反国际舆论和国际法的规定，不仅继续加强现有定居区，而且指出它将牺牲阿拉伯居民利益，以非法没收土地的方法，建立一些新的定居区”。他强调“定居区与其说是农业合作社，不如说是集居中心，从以色列都市地区来往距离不远，因此妨碍未来解决办法。”

除了最近在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加紧定居活动之外，过去几年的定居特征已有改变。 依照迈伦·本维尼斯迪（《纽约评论》1983年10月13日号“以

色列的转折点”）的报道，由古秀·伊蒙尼发动，而以意识形态为动机的集团的定居区，初创阶段现在已成过去。 依照他的报道，1980年代的典型定居者是“一个西方世界熟知的人物：郊区居民。”

本维尼斯迪的报告结论说：“负责定居事务的官员明明知道郊区居民的需要；他们的努力却集中在所谓高度要求地区”的区域，那就是围绕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的一个定居圈子。”

依据这一报告，在未来十年中可能有10万个家庭愿意迁移到西岸的郊区去，如果它们能够在大城市附近居住的话。 本维尼斯迪又说：“他们在官方称为国家领域的西岸领土所攫取的土地和购买的私有土地，已经有了足够的准备金来建造成千上万的居住单位了。”

依照耶路撒冷邮报记者优素福·戈尔的报道，1982年12月23日“广播日报”印了一张百元钞票的照片作为广告，上面有一句广告说：“他们给你吗？抓住它！”（1983年1月14日，《耶路撒冷邮报》）。

依照戈尔先生，这一广告由贝尼·布拉克地方奇海夫·哈秀姆朗乡镇开发公司登载，它的意思是说“撒马利亚西方斜坡地已经建立新的乡镇，定居人可以获得几乎免费的土地和很大的住房津贴。 同样的发展也发生

在耶路撒冷附近的犹地亚。”这张一百元的钞票，虽然有点夸张，实际是说具有特殊宗教性的哈莱迪·伊曼纽尔的新城镇，一个较小的公寓，这是每月缴付的抵押金。

依照戈尔的报道，这种土地和住房的补助金显然使以色列各界的家庭实现他们梦想的家而大大地向前跃进。他解释说，这种抢购的情形“主要是以色列人在西岸已经聚积了相当土地”。在该一地区占地几乎近700万杜努姆中，170万杜努姆的土地相信是属于国有的，其中20万到50万杜努姆已经或正在分配给定居区和开发的边缘。

定居机构和定居人本身已正在占领领土内作出新的定居发展，打算在巴勒斯坦城镇附近和人口众多的地区建立新定居区。

1983年7月18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A/38/306-S/15880）提到以色列政府不顾当地阿拉伯人民的反抗，决心落实它的决定，在希伯伦市恢复了一个老的住区，建立了一个无土著的殖民定居区。他强调说，这个政策异常特殊，计划中的定居区座落在希伯伦城的中心，而不是近郊，四周都是老早建立的阿拉伯住宅。主席又指出，这种政策加深了紧张局面，在该城市造成数次暴力的表现和其

他有关行动。他提到该城阿拉伯人的畜舍约有百分之九十被火烧毁，该城代理市长被撤销职务，后一行动，经以色列内阁于1983年7月10核准。关于这一点，主席引述了以色列劳工反对党的正式声明，任何违反阿拉伯居民愿望，企图在希伯伦建立一个混合市会造成世代的悲痛的。

1983年4月18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两个新的耶路撒冷的郊区已经成为现成事实。”耶路撒冷另有两个新的定居区不日就要建立，在一个定居区里，政府官员借口非法侵占阻止阿拉伯人迁入，另一定居区，则促使各有关机构执行已经核定的计划。”

1983年4月19日，以色列的陆军，把布拉查定居区交给平民定居者。所有迁入的定居者，据说都是古秀·伊蒙尼的成员，形成“希基—伊利”（上层纳布卢斯）的核心，这一犹太住区计划容纳800家。布拉查座落在纳布卢斯南端，为西岸最大的阿拉伯城（《国土报》，1983年4月19日）。

副总理兼住房部部长戴维·利维于1983年7月10日在希伯伦告诉记者说，在内阁会议之后，住房部有一个分为两个阶段的计划，在希伯伦建造一个犹太住宅区。利维解释说，第一个阶段将定居数十家，第二

个阶段在今后三年逐渐执行，预计将有500家犹太人迁入该城市区中心（《国土报》，1983年7月11日）。

三、定居区的范围和大小

在占领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犹太人定居区的事开始于1967年战争结束紧接之后，目前仍在继续。由于建立新定居区的事继续进行，它们的范围和大小随着有所改变，因此必须就它们的数量、位置和其他特征提出新的事实。

除了定居活动具有继续进行的特性之外，还有一些因素使人不易决定这种现象的范围和大小。下文为一些比较重要的因素。

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从事定居工作的办事处数目多倍增加 政府方面的办事处有：副总理办事处，农业部副部长办事处以及定居事务政府间委员会，后一机构单独工作，有时提供不同的定居区数字。此外，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犹太复国主义大会和犹太机关都直接参与定居区的建立和维持工作，这一事实使就定居区的范围和大小作出有效结论，增加许多困惑。

举例来说，1981年1月，建筑部（副总理办事处），提出一件关于西岸44个定居区的名单。同月，主管定居区的农业部副部长办事处提出一件关于西岸54个定居区的名单。这两个名单都是正式的，但是名单各不相同。

未列入以色列定居区名单的地区 中心、公园、校园和其他“非纯粹住宅区”所在地区，联合国和联合国各机构都列为定居区，但以色列方面并不将它们列入定居区名单。如爱隆、西芙、佩萨哥、西罗泽雄、米秀·爱达明等中心；加拿大公园、胡沙德·阿劳和米塔北·戈林等公园；希伯来大学校园和东耶路撒冷老城都未列入以色列占领领土定居区的名单。联合国将这些中心和公园列为以色列所在地，因此可以加入定居区名单。

未被以色列计入在内的耶路撒冷定居区 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城建立的犹太定居区和该城四周的山头，由于以色列当局认为这些地区为以色列的领土，因此在以色列的资料内没有把它们计算在内。这种定居区经联合国和它的机构列入文件的计有16处。

定居区有两个名字者（重复者） 有些定居区在名单上有两个不同的名字，这一点一个可能是改变了定居区的地位（如从纳哈尔（军事定居区）改为民用定居区），或者改变了它的结构（如与另一定居区合并），定居区如基达明、哈拉米西、萨脑、雅基尔、贝德。阿叶、何米西、希那尼、爱雷尔和克发·阿达明等分别有如下的别名：伊隆、莫雷、尼芙、祖夫、杜坦、卡内、秀隆D、利伏哈、马莱、纳黑尔。雷汉B、哈利斯和马阿拉·阿达明等。在更新名单时应该计及这些重复的名字。

鉴于这种困难并且为了说明占领领土内定居区范围和大小尽量准确起见，采取了两项措施：第一，四个名单来自不同来源——犹太机关（1982年11月）、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982年10月）、巴勒斯坦权利司编写的研究报告（1982年3月）和（以色列农业部副部长）德罗布尔斯的定居区名单（1980年9月）——都用来作为资料的来源。至于1982年10月至1983年11月建立的新定居区，巴勒斯坦权利司的监测报告，根据该地区一些新闻报刊的报道，也用来作为来源之一。

第二，为了避免重复和证实资料起见，定居区的名字、建立年度、种类和座落位置都予以明确指明和开列。另再聚合其他四个名单，除去重复部分，从而获得一张整个名单。

A. 依照不同名单开列的定居区数目

表1开列占领的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定居区的四个不同数字。这表说明这两地区到1982年11月为止已有定居区的数目。最低的定居区数目，54是德罗布尔斯的名单提出的。这一名单于1980年9月发表，并未列入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区的定居区，也未列入中心、公园和其他“非纯粹定居区”的所在地区。

犹太机关的名单载有西岸和加沙地带的1115个定居区。于1982年年初发表。可是，这一名单也没有以色列中心、公园和其他非纯粹定居区的所在地。

巴勒斯坦权利司发表的研究报告开列了这两地区的118个定居区，包括一些非纯粹定居区的所在地。这一名单是根据1981年中以前搜集数据编写，因此是不完整的。

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开列这两地区共计136个定居区。可是，这一报告是根据1982年8月以前所搜集的数据，并未列入有些非纯粹定居区的所在地。

表1开列的第五个名单，根据四个其他来源汇集的资料，说明到1982年11月左右，西岸和加沙地带已经建立的定居区和所在地约有204个。这一名单载列包括耶路撒冷及其山头各地区的每一定居区、中心、公园和其他“非纯粹”定居区的所在地。这一名单是根据其他四个来源所列定居区的名字、建立年度、结构和座落位置完成的。

表1. 占领领土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定居区的更新数目；

名单来源和1982年11月以前定居地区

名单来源	定居区数目		至少另行加入一表的定居区数目			至少另行加入两表的定居区数目			
	共计	西岸	加沙	共计	西岸	加沙	共计	西岸	加沙
犹太机关—1982年11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S/15488	115	104	11	90	84	6	60	57	3
调查以色列侵犯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982年10月—A/37/485	138	127	11	89	82	7	55	52	3
巴勒斯坦权利司所编研究报告，1982年3月，81-33457	118	107	11	85	80	5	61	58	3
德罗布尔西岸定居区名单1980年9月	54	54	—	51	51	—	41	41	—
上述来源从未开列的定居区	204	184	20	106	99	7	62	58	3

B. 定居区的建立年度和地理分布

下表2说明占领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等六个主要地区各定居区的建立年度和它们的座落位置。定居活动于1967年6月领土占领之后立即开始。在最初3年期间，以色列当局建立了20个定居区。主要在耶路撒冷和约旦流域。以后6年，定居活动继续进行，但无同样强度。在建立的24个定居区中，7个定居区在耶路撒冷和山岳地带。另7个在约旦流域。

1967—1976年期间，以色列政府在劳工党领导之下，定居活动主要在耶路撒冷（12），在约旦流域（15）。这一期间的其余定居区（共计17）建立在西岸（北方或南方）和加沙地带这两个较大地区。

从1977年开始，莱科特政府（以梅纳基姆·贝京为总理）成立之后，加强了定居活动，改变了它们的位置。单以1977年而言，建立了26个定居区。到了1982年年终左右，建立了约有160个定居区和所在地。下列图表说明定居区的重点有所改变。

新定居区建立的重点也集中在西岸，包括耶路撒冷的山岳地带，特别是西岸北部。到1982年年终左右，莱科特政府已经在西岸北部建立了80个左右的定居区和所在地。在耶路撒冷的山岳地带，相当小的地带，在6年之内建立了11个定居区。

表2. 历年建立定居区的数目和定居区的地区

年	耶路撒冷地区	约旦流域	西岸北部	西岸南部	加沙地带	东岸北部	东岸南部	共计
1967-1970	5	1	2	2	8	3	20	
1971-1973	3	2	1	1	4	2	13	
1974-1976	1	2	3	3	3	1	11	
1977	1	1	15	3	6	1	26	
1978-1980	3	6	34	10	13	8	74	
1981-1982	1	4	31	10	8	7	60	
1967-1982 共 计	11	15	86	29	42	21	204	

C. 按照定居区的种类和建立年度的分配情形

在工党政府期间（至1976年），占领领土的定居区，除了耶路撒冷和希布伦的基耶特·阿巴市外，都是农业性的。表3显示一直到1976年年底，在市区和社区建立的定居区约有15个，其中12个定居区建立在耶路撒冷和该市四周的山岳地带。其余29个定居区都是合作农社、集体农庄和其他非城市所在地。

表3指出，从1977年开始，到1982年年底左右，莱科特政府建立了24个城市和44个社区定居区。在这相当短的期间（6年）内，建立新的定居区在种类上有了很大的改变。到了1982年终左右，在占领的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建立了82个城市和社区的定居区。

从表4可以看出，除了耶路撒冷地区之外，城市和社区定居区都集中在西岸北部。在占领领土的这一部分，在1982年年底左右，莱科特政府建立了53个城市和社区的定居区。该表还显示在加沙地带和约旦流域的定居区只是合作农社或集体农庄。

图1 逐年建立定居区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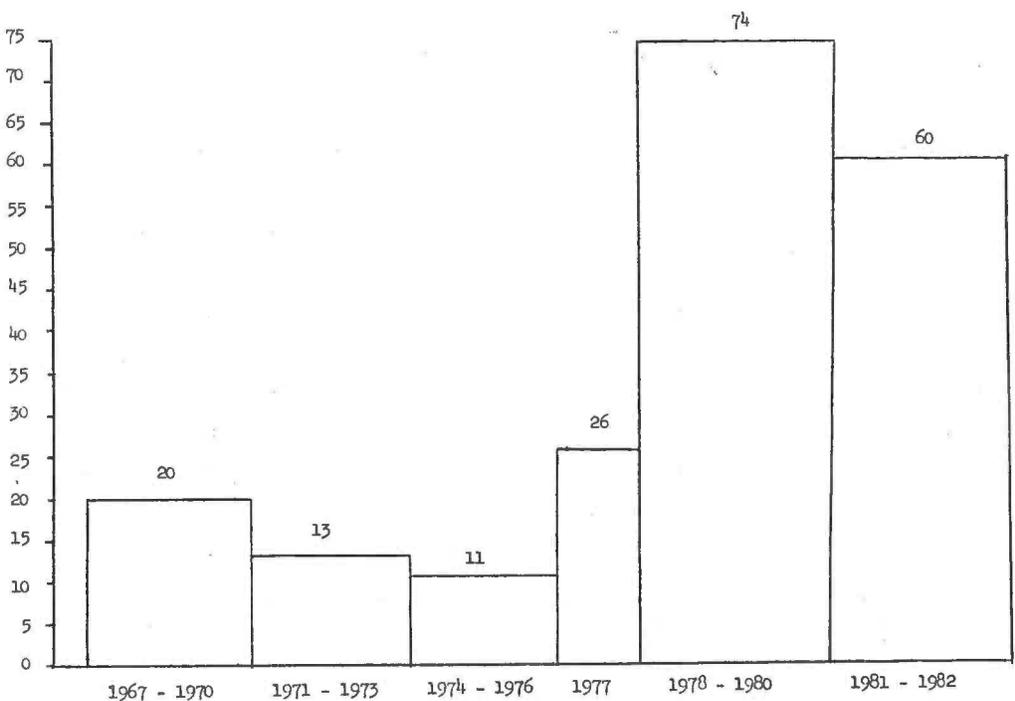


表3. 按照年度和定居种类的定居区数目

定居种类 年度	城市	社区	合作农社	集体农场	纳哈尔 (青年组织)	中心	公园	种类共计
1967-1970	6	-	5	6	-	2	1	20
1971-1973	3	-	6	1	1	-	-	13
1974-1976	-	4	6	-	-	1	-	11
1977	4	8	10	3	-	1	-	26
1978-1980	10	20	30	-	11	1	2	74
1981-1982	10	16	20	-	13	1	-	60
1967-1982 共计	35	48	71	10	25	6	3	204

28

表4. 按照定居区区域和种类分的定居区的数目
(纳哈尔、中心和公园除外)

定居区 区域	东耶路撒冷和 耶路撒冷区		西岸北部			西岸南部				加沙 地带	约旦流域	
	城市	社区	城市	社区	合作 农社	城市	社区	合作 农社	集体 农庄	合作 农社	合作 农社	集体 农庄
每类定居 区的数目	16	5	16	37	30	3	6	9	3	14	24	7
数目共计	21		83			21				14	31	

29

D. 1982年10月到1983年11月期间

已建和宣布建立的定居区

依照以色列和占领领土内各种新闻日报的报道，以色列在1982年10月到1983年11月期间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了或计划建立的定居区和所在地等共63处。

根据这些报道，约有63个定居区是在1983年期间内建立的，有些正在建造，有些则在计划中。因此，很难决定这些定居区已经有人居住的确切数目，不过，这些报道都确切指出这些定居区的位置和种类。

从下表5可以看出，新定居区的种类和地域分布情形。表5也显示大部分定居区(63)已经建立或行将建立的地区是在西岸北部。一大部分新的定居区(49)是城市或半城市(社区)定居区。只有11个定居区是农业的(合作农社)。城市定居区主要都建立在耶路撒冷(包括拉马勒和伯利恒地区)和西岸的西部(接近以色列边界和几个大城市)附近。

表5. 1982年10月到1983年11月期间已建或正在进行营建的新定居区
按定居区的地区和种类开列

定居区的位置	定居区的种类				共 计
	城 市	社 区	合 作 农 社	纳 哈 尔	
耶路撒冷区	3	1	—	—	4
西岸北部	21	10	3	3	37
西岸南部	11	3	6	—	20
加沙地带	—	—	2	—	2
共 计	35	14	11	3	63

四、 结论

以色列在占领地区的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定居区活动，于1967年战争结束之后立即开始，在过去7年中，无论它的数量和对该领土的影响均有重大的增加。

自1967年以来，已经建立了200多个定居区和所在地，有百分之六十的领土土地为以色列当局所攫取。在过去7年，从莱科特政府成立以来，以色列的官员和定居区的活动分子都说，他们有意在所有占领领土，包括在人口众多的巴勒斯坦各城镇建立犹太人定居区。

随着这些声明而来的，就是在耶路撒冷、希布伦、纳布卢斯、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附近不断建造新的城市和社区定居区。在耶路撒冷和希布伦，犹太定居区都建立在这两城市本身之内。

新种类的定居区都建立在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四周“高度需要地区”，借以最低费用解决这些城市的住房问题。这一类的定居区，提供廉价住房，与以色列各城市来往距离短近，因此招徕大批移民迁入占领领土。

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以不同方式、不同位置进行的定居区都违反两个有关军事占领的主要国际法，一个是

1949年8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另一是1907年10月18日签订的《关于战争对土地法律和习惯的海牙公约》。这两个公约对占领的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适用性已一再为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赞同。

在过去4年中，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重申联合国过去宣布以色列定居区为非法性的各项决议。它们还申明“所有以色列于1967年以来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内所采这种措施和行动均于法无据，一律无效，而且构成严重妨碍中东全面、公正和永久和平的达成。”

1 迈伦·本维尼斯迪, 《西岸和加沙, 试点研究报告》

1982, 第29—38页。

2 A/38/409, 第97页。

3 同上, 第99页。

4 同上, 第121页。

在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定居区名单
1967—1982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阿杜拉	1982	合作农社	南西岸(杜拉)
阿尔费·迈纳舍	1982	城市	北西岸 (卡尔基亚)
阿伦·舍乌特	1970	中心	北西岸 (伊兹翁)
阿尔穆	1977	集体农庄	约旦流域
阿纳图	1982	社区	北西岸 (阿纳塔)
阿古曼	1965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阿里尔	1978	城市	北西岸(哈里 斯—沙菲特)
阿索尔	1982	城市	北西岸
阿尔穆B	1982	城市	北西岸
阿塔罗特	1981	社区	北西岸
阿希米尔	1981	社区	北西岸 (阿他拉)
拜多勒	1982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拜高特	1972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布拉查	1982	社区	北西岸 (纳布卢斯)
拜高特 B	1982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拜特·阿耶	1981	社区	北西岸 (纳比·萨勒)
拜特·艾尔	1977	社区	北西岸(贝丁)
拜特·艾尔 B	1977	城市	北西岸
拜特·哈阿拉瓦	1980	纳哈尔	约旦流域
拜特·胡伦	1977	社区	北西岸(拉脱伦·拉马勒)
拜特·拉哈特	1982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伊法拉塔	1980	城市	中西岸 (伯利恒)
伊拉扎	1975	合作农社	南西岸 (伊兹翁)
伊利沙	1982	纳哈尔	约旦流域
艾隆·莫拉	1979	社区	北西岸(古法·卡杜姆)
艾卡纳	1977	城市	北西岸(西纳布卢斯)
恩纳夫	1982	社区	北西岸

36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艾希科老特	1982	合作农社	北西岸
艾隆·莫拉 B	1979	社区	北西岸(阿瓦达(南纳布卢斯))
艾隆·莫拉 C	1979	社区	北西岸
艾夫拉特	1979	社区	中西岸 (伯利恒)
艾卡纳 B	1980	城市	北西岸(西纳布卢斯)
艾登	1980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死海)
艾拉扎特	1975	合作农社	中西岸 (伯利恒)
东塔尔比特	1973	城市	耶路撒冷(阿尔·穆卡布尔)
艾雷兹·阿助尔	1969	中心	加沙地带(加沙城东北)
法兰西小山	1969	城市	耶路撒冷
甘地德	1982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甘·乌兹	1982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甘尼·塔尔	1979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37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基瓦·哈达萨	1979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拉马勒)
基尔包	1980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杰宁)
基瓦特·乌兹	1980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杰宁)
基瓦特·海米夫塔	1979	城市	耶路撒冷
基尔甘尔	1970	集体农庄	约旦流域
金纳特	1982	合作农社	北西岸
基底特	1973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基瓦特·泽夫	1982	城市	北西岸
基望·哈哈达萨	1980	社区	中西岸 (艾尔·基布)
哈拉米希	1977	社区	北西岸
海拉	1971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哈·基罗	1972	城市	中西岸(耶路撒冷·贝·牙拉)
海达特	1980	纳哈尔	约旦流域
欣南尼特	1981	社区	北西岸 (牙巴德)
胡米希	1980	社区	南西岸

38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赫尔萨特·阿老	1980	公园	艾兹翁地区
希伯来大学	1968	校园	耶路撒冷
胡瓦拉	1977	合作农社	北西岸(胡瓦拉·纳布卢斯)
胡利特	1977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拉发—加沙)
伊曼努尔	1982	城市	北西岸(卡基牙·纳布卢斯)
伊利特	1982	纳哈尔	北西岸
犹太住宅区(老城)	1967	城市住宅区	耶路撒冷
卡美尔	1981	合作农社	南西岸 (牙塔)
基发·阿杜明	1979	社区	中西岸 (耶路撒冷)
基发·杜伦	1970	村落	加沙地带
基发·艾兹翁	1967	集体农场	南西岸
基发·塔包	1978	社区	北西岸 (牙特马)
科弗尔	1982	城市	中西岸 (安纳塔)

39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科哈夫·哈萨哈	1977	社区	北西岸(地尔·牙利尔·拉蒙)
卡的夫 B	1978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卡的夫 C	1979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卡尼斯	1982	合作农社	北西岸 (卡基牙)
克发·路斯	1977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拉特伦)
卡尔内·秀姆隆 D	1979	社区	北西岸 (多尔卡姆)
卡尔内·秀姆隆 H	1979	社区	北西岸 (多尔卡姆)
利瓦纳	1980	社区	北西岸 (拉邦村)
马尔·艾迪明	1981	城市	中西岸
马尔·艾摩斯	1981	社区	南西岸 (艾兹翁)
马尔·艾夫雷叶姆	1970	城市	约旦流域
马尔·米克马斯	1981	社区	北西岸 (米卡马斯)
马尔·秀姆隆	1980	社区	北西岸(艾仲·卡基牙)

40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马亨·基冯	1977	城市	中西岸 (阿塔拉)
马洪	1980	合作农社	南西岸 (萨摩)
马斯基友特	1982	纳哈尔	约旦流域
马绍	1970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尼迪约胡	1981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拉特伦)
米胡拉	1961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艾因·贝丹)
麦克胡拉	1973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达米亚)
米武·牡丹	1978	社区	北西岸(阿拉巴-杰宁)
米武·胡伦	1970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拉特伦)
米台尔·乌兹	1977	集体农庄	南西岸(艾兹翁-希布伦)
米秀尔·阿迪米	1970	中心	中西岸(耶路撒冷-杰里科)
米兹佩·沙隆	1971	集体农庄	约旦流域 (死海)

41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米兹佩·约利胡	1970	社区	中西岸(东米秀夫·阿达蒙)
摩拉	1982	村落	加沙地带
摩尔·奈武	1982	纳哈尔	约旦流域 (南杰里科)
马金·萧尔	1981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杰宁)
马汉尼·约瑟夫	1981/2	纳哈尔	北约旦流域
马勒·纳哈尔 A	1978	纳哈尔	北西岸(西拉特·达哈)
摩丁	1973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拉特伦)
马莱·阿迪米 B	1979	社区	中西岸 (耶路撒冷)
米兹佩·戈夫林	1980	公园	南西岸 (希布伦)
麦卡兹·阿夫萨隆	1980	中心	加沙地带 (加沙)
米武·胡伦 D	1977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拉特伦)
马尔基·苏阿	1976	社区	北西岸 (杰宁)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米兹佩·杰里科	1978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杰里科)
马勒·阿迪米 C	1979	社区	中西岸 (耶路撒冷)
麦胡拉 B	1980	合作农社	北约旦流域 (贝丹)
纳·阿马	1982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尼戈希特	1982	城市	南西岸 (杜拉)
尼乌特·阿迪米	1982	社区	中西岸(伯利恒东南)
尼乌特·基迪米	1982	社区	北西岸 (卡农)
纳塔飞	1982	社区	北西岸
纳提夫·哈排社	1976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尼未·提卡林	1982	中心	加沙地带
尼扎林	1980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尼兹尔·哈扎尼	1973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尼利	1981	社区	北西岸(纳比·萨莱·拉特伦)
尼伦	1977	集体农庄	约旦流域
尼桑尼特	1982	纳哈尔	加沙地带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纳哈尔·劳 B	1979	纳哈尔	约旦流域 东北
纳哈尔·劳 C	1980	纳哈尔	约旦流域 东北
尼夫·扎夫 A	1977	城市社区	北西岸(纳比· 萨莱,拉特伦)
尼夫·扎夫 B	1981	城市社区	北西岸(纳比· 萨莱,拉特伦)
纳比·萨莱	1979	城市社区	北西岸(纳比· 萨莱,拉特伦)
尼浮·约科夫	1973	城市	耶路撒冷
纽埃马 B	1979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杰里科)
纳哈尔·卡的夫 B	1978	纳哈尔	加沙地带
纳哈尔·卡的夫 C	1979	纳哈尔	加沙地带
纳哈尔·卡的夫 D	1980	纳哈尔	加沙地带
纳提夫·哈萨拉	1979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纳哈尔·毛兹	1979	合作农社	南西岸(希 布伦东北)
尼维·希洛	1976	合作农社	北西岸(阿格 拉巴流域)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纳哈尔·塔提布	1972	纳哈尔	加沙地带 (迪尔·巴拉)
纳拉特·提夫纳	1979	城市社区	耶路撒冷
新马萨	1976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达米约路)
乌夫拉	1975	社区	北西岸(泰伊 巴-贝艾尔)
乌特尼尔	1982	社区	南西岸 (希布伦)
佩萨戈	1981	合作农社	北西岸(拉马 勒, 贝伦)
佩扎尔	1975	合作农社	北约旦流域
法兹尔 B	1977	合作农社	北约旦流域 (达米亚·路)
佩林(马萨)	1981	合作农社	北西岸 (卡基约)
法兹尔 C	1978	合作农社	北约旦流域 (艾罗牙)
法兹尔 D	1979	合作农社	北约旦流域
卡尔亚	1968	集体农庄	约旦流域
卡尼·秀米翁	1978	城市	北西岸 (北土耳其)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卡提夫	1978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基迪米	1975	社区	北西岸 (卡敦)
基亚塔莫	1980	合作农社	北西岸
基亚特·阿巴	1972	城市	南西岸 (希布伦)
卡敦 A	1977	合作农社	北西岸 (科夫·卡敦)
卡敦 B	1978	合作农社	北西岸 (科夫·卡敦)
卡敦 C	1979	合作农社	北西岸 (科夫·卡敦)
卡敦 D	1980	合作农社	北西岸 (科夫·卡敦)
卡敦 E	1981	合作农社	北西岸 (科夫·卡敦)
拉马特·基德伦	1982	城市	中西岸 (贝·萨豪)
雷汉	1977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杰宁)
利蒙宁	1977	社区	北西岸 (拉蒙)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罗奥	1977	合作农社	北西岸 (塔巴斯)
罗希·左林	1969	集体农社	南西岸 (艾兹翁)
罗丁	1982	纳哈尔	约旦流域
雷汉 B	1979	社区	北西岸 (杰宁)
贝汉 C	1980	社区	北西岸 (杰宁)
贝汉 E	1980	社区	北西岸 (杰宁)
拉摩特	1973	城市	耶路撒冷
拉马特·艾希科尔	1968	城市	耶路撒冷
萨努	1982	村	北西岸 (希利特·达希尔)
萨利特	1977	社区	北西岸 (希利特·达希尔)
萨阿·迪跨	1982	城市	北西岸 (卡基约)
萨达摩·麦胡拉	1978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萨基夫	1981	社区	南西岸 (萨穆)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萨夫·秀伦	1977	社区	北西岸(纳布卢斯·杰宁)
希罗兹云	1977	中心	约旦流域
希罗	1979	社区	北西岸(塔摩斯·阿亚)
秀隆	1979	合作农场	北西岸(纳布卢斯·杰宁)
希维·秀隆	1977	合作农场	北西岸(纳布卢斯·杰宁)
希马来	1980	城市	中西岸 (阿纳塔)
桑希德利亚农业推广所	1968	城市	耶路撒冷
泰利姆	1981	合作农社	南西岸
泰古阿	1977	社区	南西岸 (伯利恒)
杜末尔	1978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泰扎 A	1981	合作农社	北西岸(东纳布卢斯)
泰扎 B	1982	合作农社	北西岸(东纳布卢斯)

48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泰扎 C	1982	合作农社	北西岸(东纳布卢斯)
泰扎 D	1982	合作农社	北西岸(东纳布卢斯)
左尔奈丹 B	1982	社区	北西岸 (卡基约)
塔包	1978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杰宁)
特希拉特	1977	合作农社	北西岸 (拉特伦)
特拍特	1979	城市	耶路撒冷
特科 B	1981	社区	南西岸 (伯利恒)
泰尔凯比尔	1979	合作农社	北西岸(德尔·哈塔巴·纳布卢斯)
凡雷德亚利胡	1980	村	约旦流域
亚弗特	1980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亚金	1982	社区	南西岸 (希布伦)
约基尔	1981	社区	北西岸 (卡基约)

49

附件二

1982年10月到1983年11月期间，
根据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测报，占领
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新建的定居区或
正在建立的定居区名单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伊塔夫	1970	合作农社	约旦流域
亚苏尔	1982	社区	南西岸
伊塔夫	1970	集体农庄	约旦流域(爱尔兰·阿活牙)
约蒂尔	1977	合作农社	南西岸 (南希布伦)
约戈尔	1980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拉法)
约阿非·胡伦	1978	合作农社	南西岸 (亚塔)
左海爾	1978	纳哈尔	南西岸 (达黑亚)
左利	1979	纳哈尔	约旦流域
兹非	1978	合作农社	南西岸 (南希布伦)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	------	-------	-------

阿夫拉汉·阿维努	10/82	城市	爱尔兰·卡利一老城
安纳迪尔	11/82	合作农社	伯利恒一希布伦
阿夫尼·海非兹	3/83	城市	土耳其卡姆
阿希埃尔(奥法林)	12/82	城市	伯利恒
阿多拉	5/83	城市	拉卡希
安纳迪尔	12/82	城市	古秀一艾兹翁
阿利·希内	1/83	合作农社	加沙地带
布拉查(上纳布卢斯)	4/83	社区	纳布卢斯一基利兹
巴内利B	12/82	城市	北西岸
巴金	12/82	城市	北西岸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类别	定居区位置
比塔	12/82	城市	耶路撒冷(贝塔 尔)
贝·马希姆	1/83	合作农社	南哈·希布伦
布鲁卡姆	4/83	社区	南·希布伦
迪尔·卡拉阿	12/82	城市	纳比·萨莱
丹尼尔	12/82	城市(社 区)	北西岸
多尔阿夫	9/83	村	北拉马勒
艾曼努尔	10/82	城市	卡基约
艾尔卡纳 D	3/83	城市	卡基约
艾尔卡纳 G	3/83	城市	卡基约
艾尔卡纳·米兹 拉	1/83	社区	泽塔—土尔卡
甘尼	1/83	社区	东杰宁
吉利兹	1/83	城市	纳布卢斯
甘纳·摩迪恩	3/83	城市	拉特伦
基瓦阿特拉达	10/82	城市	耶路撒冷
甘尼姆 B	9/83	社区	杰宁
犹太住宅区	7/83	城市	希布伦
海林	12/82	城市	卡基约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类别	定居区位置
哈巴林	12/82	城市	北西岸
黑尔米希	11/82	合作农社	拉特伦
哈利斯	3/83	社区	基利特·哈利斯— 纳布卢斯
科查夫·约尔	11/82	城市	贝特—艾尔
科查瓦	11/82	合作农社	拉蒙
卡拿·秀隆	12/82	城市	土尔卡
卡法·兹尔	12/82	城市	科夫·苏尔
利夫秀隆	3/83	社区	卡基约—纳布卢 斯
马努阿	11/82	社区	希布伦
穆敦	1/83	城市	伯利恒
马迪亚胡 B	3/83	城市	拉马勒
马阿勒—利武纳	1/83	纳哈尔	克利特·利本
麦兹维·叶胡达	3/83	社区	耶路撒冷(阿尔— 卡·阿尔—阿 马)
努非姆	10/82	城市	卡基约
奈维·左夫	11/82	社区	拉马勒
脑利	11/82	城市	拉特伦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型	定居区位置
乌法林	11/82	城市	伯利恒
乌法林 B	12/82	城市	伯利恒
乌兰尼特	3/83	城市	西纳布卢斯
乌马良	7/83	社区	希布伦
乌特尼尔	5/83	社区	南希布伦
比斯加·塔尔	5/83	城市	耶路撒冷(晓法特)
基迪明 G	12/82	城市	基利特·卡敦
基尔亚特·奈迪文	9/83	社区	卡基约—纳布卢斯
拉斯·布拉查	12/82	城市	纳布卢斯
苏西阿	5/83	合作农社	南希布伦小山
萨纳 B	1/83	社区	杰宁
塔科阿 B	11/82	社区	伯利恒
塔科阿 G	12/82	城市	伯利恒
左利特	1/83	纳哈尔	卡基约
扎拉夫	1/83	纳哈尔	北西岸
泰尼	5/83	合作农社	南希布伦
尧扎	11/82	城市	卡基约
约瑟法	12/82	城市	希布伦东南

54

定居区名称	建立日期	定居区类别	定居区位置
约克尔	12/82	城市	希布伦东南
亚希瓦特·约米特	1/83	犹太正教学校	加沙

55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20530—September 1984—150

Israeli Settlements in Gaza and the West Bank
(Including Jerusalem)—Part II